

证券代码：839077

证券简称：飞嘀智慧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日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家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情形。

4.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进行了审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0) 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 2019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作出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出现连续亏损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。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《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